

11.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(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,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 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(2020)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,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, 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湖南九州通宇仁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湖南九州通宇仁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 桂林市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-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、大通道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、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及手术器械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燃煜(青岛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6 人, 营业收入为 5288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454.9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4K医用摄像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1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手术动力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8 人,

营业收入为5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骨科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2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1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（CA签章）：湖南九州通宇仁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：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-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脊柱内窥镜、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2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中医医院的项目编号：GGZC2026-G1-990320-GXJL，项目名称：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院设备更新项目-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K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：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桂林市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-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；项目编号:GLZC2026-G1-00320-G1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)，属于 (工业)；制造商为 (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95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请填写此表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奥苏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7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中医医院）的（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桂林市中医医院设备更新项目-椎间孔镜手术系统1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等离子手术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2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14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4日



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